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上海财经大学章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高层次、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实行“复合型、外向型、应用型”人才教育；注重素质、知识、能力、体格诸方面的全面发展；注重对学生综合素质特别是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以“中国立场、国际视野、法经融合”为原则，旨在培养全面掌握法律方面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初步具备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相关知识，基础扎实、知识面宽、素质高、能力强并富有创新精神和发展潜力，能有效服务于经济、管理领域和社会需求的卓越法律专业人才。

学生毕业后能够胜任政法系统（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立法部门、政府与事业单位、企业、金融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领域的法律工作。

具体培养目标如下：

-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伦理精神；
-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口头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
- 培养学生具有熟练的文献查阅和检索能力；
- 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逻辑分析和推理能力；
- 培养学生批判性地评论各种观点及证据的能力；
- 培养学生具有对法律和社会问题进行初步研究的能力；
- 培养学生有一定数学或统计学基础，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较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 提高学生的沟通和实务等综合能力，帮助学生获得行业内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机会，或为学生进一步研究深造做好准备；
- 培养学生具有健康的体魄。

三、培养要求

本专业分为经济法和国际金融法两个方向，在专业课程设置上各有侧重。为实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本专业学生应基本具备以下知识、技能和特质：

（一）知识和理解

本专业学习结束时，学生应全面掌握以下重要课程的专业知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商法、国际公法、

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环境法、知识产权法、中国法制史。

（二）专业技能

本专业学习结束时，学生应达到所授予学位规定的水平，较熟练掌握法律专业技能和工作方法，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应能够：

- 理解并掌握法学学科领域基本概念、基本原则、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 了解我国和相关国际法律、法学理论前沿，把握法律实践的发展动态；
- 掌握并能批判地运用专业术语表达自己的理解和观点，批判性地评论各种观点及证据，对法律和社会问题能进行初步研究；
- 熟练进行法律相关文献资料的查阅、分析；
- 适当的法律实务操作能力；
- 较熟练阅读并理解外语专业文献。

（三）认知能力及非专业技能

包括沟通与交流能力、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并具备一定的科学研究创新精神。在学位课程结束时，学生应能够明确地展示出以下能力：

- 良好的伦理道德理性判断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认知能力；
- 对辩论和论证进行批判性评估的能力；
- 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能力；
- 对多种数据资源特别是电子数据资源和相关文献进行查找、摘录、分析并得出结论的能力；
- 使用信息与现代网络通信技术的能力，比如电子表格、文字处理、联机数据库运用等；
- 较高的口头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分析和推理能力；
- 具有一定的人文社会关怀情操。

（四）英美法知识和技能

作为国家教育部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本专业的国际金融法方向在全国率先开设“英美法证书班”项目，采取全英文授课方式，要求进入该项目的学生掌握英美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

四、课程设置

见附件。

五、学制与学分要求

（一）学制

本专业实行四学年的基本学制，并实行弹性学制。

根据《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上海财经大学本科辅修专业、辅修学位教育试行条例》等规定，凡按教学计划提前修读完全部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符合毕业条件者，允许提前毕业或辅修另一专业的主干课程。学生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延长在校学习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二）学分要求与学时分配

法学学位毕业最低学分为 157.5 学分，具体要求见下表：

经济法方向：

课程类别		学分/学时		占总学分百分比	
必修课	通识教育课	56.5	99.5	35.6%	62.7%
	学科共同课	24		15.1%	
	专业课	19		12%	
	个性化培养	0		0%	
选修课	通识教育课	16	32	10.1%	20.2%
	学科共同课	0		0	
	专业课	6		3.8%	
	个性化培养	10		6.3%	
第二课堂、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27	27	17.1%	17.1%
毕业要求总合计		158.5		100%	

国际金融法方向：

课程类别		学分/学时		占总学分百分比	
必修课	通识教育课	56.5	106.5	35.9%	67.6%
	学科共同课	24		15.2%	
	专业课	20		12.7%	
	个性化培养	6		3.8%	
选修课	通识教育课	16	24	10.2%	15.2%

	学科共同课	0		0	
	专业课	4		2.5%	
	个性化培养	4		2.5%	
第二课堂、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27	27	17.2%	17.2%
毕业要求总合计		157.5		100%	

(三) 培养方案中课程与知识对应情况

序号	知识领域	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本专业开设的相关课程
1	基础性知识	了解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础知识。	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中的历史、哲学、体育与卫生保健、思想政治与法律4个通识教育模块；通识限定选修课程中的7个模块；通识选修课模块；个性化培养课程体系中的创业型模块，以及第二课堂。
2	专业性知识	牢固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并形成合理的整体性知识结构。	学科共同课、专业课，以及个性化培养课程中的部分拔尖型课程。
3	工具性知识	具备独立自主地获取和更新本专业相关知识的学习能力；具备将所学的专业理论与知识融会贯通，灵活地综合应用于专业实务之中的基本技能；具备利用创造性思维方法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创业实践的能力；具备较高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和外语能力。	通识教育模块中的数学与数理统计、计算机应用、英语3个模块，以及个性化培养课程中的部分拔尖型必修课程。
4	思想政治	各专业应按照相关规定，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方案。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和通识课程的学分设置符合财政学类专业教育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开设的思想政治课程包括：中国近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形势与政策、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军事理论等。

5	通识教育	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社会实际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通识课程学分。通识课程应当涵盖外语、体育、计算机课程，并从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方面均衡设置。	本专业开设了通识教育模块、通识限定选修模块和通识选修模块三个模块化课程。其中，通识教育模块包括历史、哲学、体育与卫生保健、数学与数理统计、思想政治与法律基础、计算机七个部分；通识限定选修模块包括经典阅读与历史文化遗产、哲学思辨与伦理规范、艺术修养与运动健康、经济分析与数学思维、社会分析与公民素养、科技进步与科学精神、语言与跨文化沟通七个部分。
6	专业基础	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采取“10+X”分类设置模式。“10”指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完成的10门专业必修课，包括：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律史、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和法律职业伦理。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公法、法律职业伦理。
7	专业必修	“X”指各院校根据办学特色开设的其他专业必修课，包括：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证据法和财税法，“X”选择设置门数原则上不低于五门。	劳动法学、经济法学、商法学、环境与自然资源法学、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
8	专业选修	各专业可根据自身培养目标与特色，设置专业必修课程学分。专业选修课程应当与专业必修课程形成逻辑上的拓展与延续关系，并形成课程模块（课程组）供学生选择性修读。各专业可以自主设置专业选修课程体系。鼓励开发跨学科、跨专业的新兴交叉课程与创新创业类课程。	知识产权法学、公司法、竞争法、婚姻与家庭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大数据与AI法等专业选修课，体现出专业化、国际化和前沿性，以及个性化培养课程体系中的拔尖型模块和卓越型模块，前者包括英美侵权法、英美合同法、英美财产法；后者包括自由贸易区法、司法前沿等。

六、成绩考核与毕业论文

为巩固学生所学知识、检查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学院严格执行考核制度。考核合格者，给予相应的成绩。各门课程分别记载学分、成绩与绩点。

毕业论文是本科学生在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训练、培养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环节。在第八学期,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详见《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定》。

七、科学研究、实践与出国交流

为使本专业学生逐步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提高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培养和提高学生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院积极鼓励、引导和组织学生参加学术探讨和科学研究,特别是与本专业有关的学术活动。学院鼓励学生结合课程教学、业务实习、社会实践等开展科学研究活动。学院实行本科导师制。

为使本专业学生增进对司法制度的了解,学院组织学生集体参加人民法院暑期见习活动,并鼓励学生自行参加种类多样的实习。

为使本专业学生提升国际视野与英语能力,学院鼓励并支持学生参与国际交流与交换项目。

八、毕业与学位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教学任务、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上海财经大学毕业证书。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办法》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符合法学学士学位授位条件者,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大学本科 本科生 法学院 法学专业

经济法 培养计划

分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按学期学分分配								开课院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通识模块一	102985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分小计		2		2									
通识模块二	103428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2646	3 逻辑学	2				√						法学院	
	学分小计		4			2	2							
通识模块三	105202	4 体育 I	1	√									体育教学部	
	105203	5 体育 II	1		√								体育教学部	
	106001	6 卫生保健	1		√								门诊部	
	101868	7 体育 III	0.5			√							体育教学部	
	101870	8 体育 IV	0.5				√						体育教学部	
	学分小计		4	1	2	0.5	0.5							
通识教育课程	105206	9 微积分	4	√									数学学院	
	101376	10 会计学	3		√								会计学院	
	103430	11 微观经济学	2		√								经济学院	
	100096	12 宏观经济学	2			√							经济学院	
	学分小计		11	4	5	2								
通识模块五	100536	13 中国宪法学	2	√									法学院	
	100537	14 中国法制史	2	√									法学院	
	101156	15 形势与政策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1712	16 法理学	3	√									法学院	
	102906	1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I	1.5	√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3486	18 军事理论	2	√									保卫处（武装部）	1 学分在线学习
	103429	19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2		√								经济学院	
102983	2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1720	21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2				√						法学院	
	101721	2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						法学院	
	102984	2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I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分小计		21.5	11.5	2	2	6							
通识模块六	101327	24 经济管理中的计算机应用	2					√					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	
	学分小计		2					2						
通识模块七	英语模块 I		4	4										
	英语模块 II		4		4									
	英语模块 III		2			2								
	英语模块 IV		2				2							
	学分小计		12	4	4	2	2							
通识限定选修课	通识模块一（经典阅读与历史文化传承）限选课		2											
	通识模块二（哲学思辨与伦理规范）限选课		2											
	通识模块三（艺术修养与运动健康）限选课		2											
	通识模块四（经济分析与数学思维）限选课		2											
	通识模块五（社会分析与公民素养）限选课		2											
	通识模块六（科技进步与科学精神）限选课		2											
	通识模块七（语言与跨文化沟通）限选课		2											
	学分小计		10											
通识选修课			6	1	1		2	2						
学分小计			72.5	20.5	15	8.5	10.5	2						
学科必修课	100868	25 刑法学 I	2				√						法学院	
	101842	26 民法学 I	2				√						法学院	

共同课	100435	27 民事诉讼法学	3			√											法学院	
	100571	28 民法学 II	3			√											法学院	
	100573	2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4			√											法学院	
	100869	30 刑法学 II	3			√											法学院	
	101724	31 刑事诉讼法学	3						√								法学院	
	103263	32 法律职业伦理	2						√								法学院	
	101725	33 国际法学	2							√							法学院	
	学分小计			24		4	13	5	2									
学分小计			24		4	13	5	2										
必修课	101809	34 英美法导论 I (英)	3	√													法学院	
	101817	35 英美法导论 II (英)	3		√												法学院	
	103537	36 经济法总论	2			√											法学院	
	101722	37 商法学	2						√								法学院	
	100578	38 国际经济法学	3							√							法学院	
	100163	39 财税法	2								√						法学院	
	100544	40 竞争法	2								√						法学院	
	101843	41 国际私法学	2								√						法学院	
	学分小计			19	3	3	2	2	3	6								
专业课	100446	42 外国法制史	2		√												法学院	
	100447	43 西方法律思想史	2		√												法学院	
	100584	44 外国宪法	2		√												法学院	
	103530	45 刑事与刑事诉讼法案例研讨	2							√							法学院	
	103531	46 行政与行政诉讼法案例研讨	2							√							法学院	
	100876	47 模拟法庭实训 I	2							√							法学院	
	102969	48 模拟法庭实训 II	2								√						法学院	
	103536	49 银行法	2								√						法学院	
	100533	50 证券法	2								√						法学院	
	103541	51 期货法	2								√						法学院	
	102627	52 保险法	2									√					法学院	

	实践教育	14											
	学分小计	19											
毕业论文		4								4			
毕业实习		4								4			
	全程总计	158.5	23.5	22	23.5	17.5	11	10	2	8			
备注													

大学本科 本科生 法学院 法学专业

国际金融法 培养计划

分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按学期学分配								开课院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通识模块一	102985	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学分小计		2		2									
通识模块二	103428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2646	3 逻辑学	2				√						法学院	
	学分小计		4			2	2							
通识模块三	105202	4 体育 I	1	√									体育教学部	
	105203	5 体育 II	1		√								体育教学部	
	101868	6 体育 III	0.5			√							体育教学部	
	101870	7 体育 IV	0.5				√						体育教学部	
	106001	8 卫生保健	1				√						门诊部	
	学分小计		4	1	1	0.5	1.5							
通识教育课程	105206	9 微积分	4	√									数学学院	
	101376	10 会计学	3		√								会计学院	
	103430	11 微观经济学	2		√								经济学院	
	100096	12 宏观经济学	2				√						经济学院	
	学分小计		11	4	5	2								
通识模块五	100536	13 中国宪法学	2	√									法学院	
	100537	14 中国法制史	2	√									法学院	
	101156	15 形势与政策	1	√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1712	16 法理学	3	√									法学院	
	102906	17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I	1.5	√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3486	18 军事理论	2	√									保卫处（武装部）	1 学分在线学习
	103429	19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2		√								经济学院	
	102983	2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I	2			√							马克思主义学院	

	101806	79 英美行政法 (英)	2							√	法学院	
	101810	80 英美宪法 (英)	2							√	法学院	
	101811	81 英美民事程序 法(英)	2							√	法学院	
	102639	82 英美金融法 (英)	2							√	法学院	
	102971	83 英美法前沿问 题(英)	2							√	法学院	暑期课 程
	102972	84 英美保险法 (英)	2							√	法学院	
	103535	85 国际商法 (英)	2							√	法学院	
	选修学分		4									
	学分小计		10	3			3					
	学分小计		10	3			3					
第二课堂	军训		2									
	体育锻炼		1									
	计算机水平测试		2									
	实践教育		14									
	学分小计		19									
毕业论文			4							4		
毕业实习			4							4		
全程总计			157.5	23.5	25	26.5	20.5	7	2	2	8	